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分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出席对象：
 - ①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6、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授权开展外汇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增加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 H 平台 C131 项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投资自主发动机 4GB 项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1 年度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质押式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合作方案的议案》。

3.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08月24日、10月27日和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4：00

（以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 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证券事务科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 ①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②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 ③ 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 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联系人：李清林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授权开展外汇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	关于投资 H 平台 C131 项目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自主发动机 4GB 项目的议案			
5	关于 2011 年度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质押式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合作方案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